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局音（業）字第 10730003392 號

修正「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徵選要點」第十一點及第九點附件一、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徵選要點」第十一點及第九點附件一、附件二

局 長 徐宜君

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徵選要點第十一點及第九點附件一、附件二修正規定

十一、授權及配合推廣義務：

- (一) 獲首獎、貳獎、參獎、佳作及現場表演獎者之得獎者應授權各主辦單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以實際列名主辦單位為準）得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各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錄製成 CD 專輯及音樂錄影帶（MV）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
- (二) 於公布入圍名單後，入圍者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劃，協助有關入圍、決賽及頒獎典禮等重要相關訊息之揭露與宣傳（包含但不限於運用新媒體作訊息發布、訊息轉貼／轉知、接受媒體訪問等）。
- (三) 獲首獎、貳獎、參獎、佳作及現場表演獎之得獎者應配合參加各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錄製得獎作品 CD 專輯及參加其他宣傳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及媒體專訪節目等）。但經各該主辦單位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權各該主辦單位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得獎者之得獎作品。
- (四) 違反前款本文規定之得獎者，自違規行為確定之日起三年內，本局不受理其報名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之參賽。

## 附件一

○○年 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報名表		參選組別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歌曲名稱			語別	
參選者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E-Mail	
聯絡電話 及行動電話			(報名者若為學生，請加註明學校、系所、年級)	
戶籍地 (包括鄰里等)				
通訊地址	(與戶籍地同者，免填)			
著作財產權授權 及參加推廣活動 同意書 (務必填寫)	<p>一、獲首獎、貳獎、參獎、佳作及現場表演獎者之得獎者應授權各主辦單位得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各主辦單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以實際列名主辦單位為準）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錄製成 CD 專輯及音樂錄影帶（MV）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p> <p>二、於公布入圍名單後，入圍者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劃，協助有關入圍、決賽及頒獎典禮等重要相關訊息之揭露與宣傳（包含但不限於運用新媒體作訊息發布、訊息轉貼／轉知、接受媒體訪問等）。</p> <p>三、獲首獎、貳獎、參獎、佳作及現場表演獎之得獎者應配合參加各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錄製得獎作品 CD 專輯及參加其他宣傳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及媒體專訪節目等）。但經各該主辦單位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權各該主辦單位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得獎者之得獎作品。</p> <p>四、違反前款本文規定之得獎者，自違規行為確定之日起三年內，本局不受理其報名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之參賽。</p> <p>參選者：1、歌詞 創作人： (簽章) 2、曲譜 創作人： (簽章)</p>			

